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府授教幼字第 1130207174 號函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（應於104年8月1日前設籍）。
- 四、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：
 - （一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（二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、3及4款者，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。
- 五、公立幼兒園廚工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-中餐烹調-級別(丙級)以上證照
- 六、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從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(含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教育局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，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

伍、薪給：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，從事一般性事務者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給付計算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面試(錄取者請攜帶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
柒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整；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。住址(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)電話(04-25278095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一、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)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。

玖、請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代理廚工及聯絡電話)此案徵才已投履歷者請與本園人事做收件確認，如有遺漏件數概不負責，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辦公室 42082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(4 樓)，聯絡電話：04-25222106 轉 581、582 或 04-25278095) 人事收，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。